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

关于协助推荐赴“法国中文国际班”任教教师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法两国教育部关于“法国中文国际班”合作项目的要求，为满足法国中小学中文教师需求，2021年我中心将为“法国中文国际班”选派17名中文教师、7名数学教师，任期2学年。请你单位协助推荐人选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国际中文教育事业，服从管理，有团队精神。
2. 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、生活及适应能力。
3. 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、法语专业或数学专业应届毕业生。
4. 汉语普通话为二级甲等以上，能用法语进行教学工作和生活交流。其中数学教师岗位，能用法语或英语进行日常交流均可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申请报名

请申请人登录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注册报名。

(二) 提交材料

1. 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：在网上填写表格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提交学校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推荐信：申请人需提交 2 封推荐信，分别由培养院系和研究生导师出具，主要对其思想品质、在校学习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。

3. 法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（数学岗位申请者可提供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请学校为推荐学生提供证明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

请学校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，统一汇总后，提交至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）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申请表、推荐信等材料齐全。

四、选拔考试

5 月中下旬，将对申请者进行面试，主要考核申请者的思想师德素质、专业知识和技能、外语水平、综合素质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教师待遇

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 号）执行。

感谢对语合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：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师资处 黄莉莎

电 话：010-58595737

传 真: 010-58595904

邮 箱: huanglisha@chinese.cn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, 10008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